

第四节 资产损失的所得税处理

一、资产损失的定义

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资产损失，包括现金损失，存款损失，坏账损失，贷款损失，股权投资损失，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被盗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二、资产损失扣除政策

依据财税[2009]57号文规定，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如下：

损失项目	损失原因	可确认损失
现金损失	短缺	短缺额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
货币性存款	存入的法定机构依法破产、清算或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确认损失
贷款类债权	列举的十二种情形 P200	按未能收回的贷款损失确认
坏账损失： 除贷款类债权外的应收、预付账款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

	的其他条件	
股权投资损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投资方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2. 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3. 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4. 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5.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资额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股权投资，可以作为股权投资损失

损失项目	损失原因	损失确定	增值税要求
固定资产和存货损失	(1) 盘亏的固定资产或存货	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	“非正常损失”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计入所得税的损失
	(2) 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或存货	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残值、保险赔款、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	

	(3) 被盗的固定资产或存货	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保险赔款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	
--	----------------	---------------------------------	--

【提示1】已经扣除的资产损失，在以后纳税年度收回时，其收回部分应当作为收入计入收回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提示2】境内、境外营业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分开核算，对境外营业机构由于发生资产损失而产生的亏损，不得在计算境内所得时扣除。

三、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

(一)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包括

	定义	规定
实际资产损失	企业在实际处置、转让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	在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法定资产损失	企业虽未实际处置、转让资产，但符合规定条件计算确认的损失	在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证据资料证明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资产损失确认条件，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提示】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方能在税前扣除。未经申报的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

(二) 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实际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以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其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

【提示】下列资产损失，其追补确认期限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1. 因计划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遗留的资产损失；
2. 企业重组上市过程中因权属不清出现争议而未能及时扣除的资产损失；
3. 因承担国家政策性任务而形成的资产损失；
4. 政策定性不明确而形成资产损失。

(1) 企业因以前年度实际资产损失未在税前扣除而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予以抵扣，不足抵扣的，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

【例题1】甲公司2018年有一台设备在报废时，确认的损失为20万元，但因当年财务人员离职，该损失未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2022年该公司提供完整资料进行申请，准备当年扣除该损失。

该公司历年应纳税所得额情况：（税率：25%）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万元	24万元	6万元	10万元	30万元

答案：

多缴的企业所得税 = $20 \times 25\% = 5$ （万元）

多缴的企业所得税应在2022年进行抵扣，因此2022年该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30 \times 25\% - 5 = 2.5$ （万元），5万元多缴的企业所得税完全抵扣完。

(2) 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损失后出现亏损的，应先调整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亏损额，再按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进行相应的税务处理。

【例题2】甲公司2018年有一台设备在报废时，确认的损失为20万元，但因当年财务人员离职，该损失未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2022年该公司提供完整资料进行申请，准备当年扣除该损失。

该公司历年应纳税所得额情况：（税率：25%）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万元	4万元	6万元	10万元	30万元

答案：

多缴的企业所得税 = (4+4+6+6) × 25% = 5 (万元)

多缴的企业所得税应在2022年进行抵扣，因此2022年该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30 × 25% - 5 = 2.5 (万元)，2.5万元多缴的企业所得税完全抵扣完。

(三) 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法定财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以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法定财产损失应在申报年度扣除。

【总结】

1. 实际财产损失：在发生年度扣除
2. 法定财产损失：在申报年度扣除

本节小结

